



持續監護權

為未來的個人與生活方式的決定提早計劃

Enduring Power of Guardianship - Chinese

“持續監護權”是一份法律文件，在此文件中你（授權人）指定他人（監護人）為你作出個人與生活方式方面的決定，如你在何處居住以及所接受的醫療保健。持續是指授權的繼續（持續）到你不能自己作出這類決定的時候。

如何實施？

- 你填寫、簽署“持續監護權”表格並由證人見證，向你選定的人士授予監護權；
- 你可在表格中指定要授予的監護權、何時開始並規定代理人可作的決定的條件。
- 你的監護人在表格的接受欄目簽署表示同意。
- 他們在你沒有能力作決定之時開始行使監護權。
- 他們所作的決定與由你自己作的決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為何給予他人這種權力？

我們建議每一個人人都授予持續監護權。這是在你無能力為自己作決定之時仍可控制由誰代你作出決定的唯一方法。你可能因為如患癡呆症或交通事故導致腦部受傷而永久性地喪失作出決定的能力，或因病喪失意識而暫時性地喪失此能力。

監護人可作出哪類決定？

你可授權監護人作出任何你認為合適的生活方式的決定。例如，你在何處居住、如何維持你的醫療保健以及誰可探訪你。

表格舉例列出你有可能選擇的權力類型。你可刪除不打算讓監護人擁有的權力，或者讓他們擁有無限制的權力。你也可說明對他們如何運用這些權力的限制條件，或者在監護人代你作出決定之時要考慮的你的任何意願。你應在作出指定之前與他們討論你的意願。

持續監護權不可用於作出財務和法律事務的決定。有關這些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料頁《持續（財務）代理權》或《把握自己的將來》（參閱如下部分）。

有任何健康保健/醫療決定是我的監護人不能同意的嗎？

如果你授權監護人作出醫療保健事項的決定，他們可同意治療但不得拒絕治療。如果你還指定了其他人擁有持續（治療）代理權，此人在所有治療方面所作的決定均優先於監護人的決定（參閱資料頁《持續（治療）代理權》）。

監護人不能同意（準許）以下的治療：

- 可能導致不育的治療；
- 終止妊娠；
- 提取人體組織用於移植。

進行以上任何治療之前，監護人必須向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提出作出決定的申請。

我的監護人是否可以決定我參加醫療研究程序？

是。請參閱以下資料頁-《向無能力作同意決定的患者開展的醫療研究—負責人士》。你若年滿18歲並具備指定能力，即可指定監護人。



能力是指甚麼？

具備能力就是知道你在做甚麼、明白你的行為帶來的後果並根據你的知識和理解作出選擇。你對以下事項的理解是對指定持續監護權的能力的檢驗：

- 監護人的權力；
- 你如果喪失對個人和生活方式事項作出決定的能力，該權力即生效；
- 你在具備能力之時可撤銷這些權力；
- 你一旦喪失能力將無法監督這些權力的運用。

如果你不具備充分的能力，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VCAT）可指定監護人在需要時代你作出個人與生活方式方面的決定。

選擇你的監護人

監護人須年滿18歲並具備能力。你可指定任何願負此責的個人或機構為你的代理人。他們必須在尊重你的意願方面得到你的信任。你也可選擇指定另一人（替代監護人）。他們僅可在監護人無能為力之時代你作出決定。

在被指定期間，監護人不得是在向你提供專業護理、治療或住宿的人士。

監護人的責任

監護人必須：

- 考慮你表示過的任何意願；
- 以你的最佳利益行事；
- 盡可能使作出的決定與你有能力時會作的決定相同。

持續監護權於授權人死亡之時終止。

我如何授予持續監護權？

授予持續監護權十分容易。不必由律師準備文件。

表格在大多數報刊門市部與法律文書店有供應並可在我們的網站下載。

作為授權人，你須讓簽署表格的證人確知你在對授予監護權之時知道你在做甚麼（具備能力）。誰可擔當證人是有限制規定的。

如果對你的能力有任何疑問，應接受獨立的醫療評核。

為了協助你，公設代言人機構印制了名為《*把握自己的將來－代理權與監護指南*》的成套自助資料。

如果我改變主意該怎麼辦？

祇要你明白撤銷監護權的性質和影響，你可隨時取消（撤銷）指定。為此，你必須填寫《撤銷指定持續監護人》表格，並將一份表格交給你的監護人。請參閱《*把握自己的將來*》或我們的網站。

安全措施

你不必登記或把表格送到任何地方，正本應存放在保險之處並保留一份經認證的副本作日常之用。

若監護人並未以你的最佳利益行事，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VCAT）可撤銷或中止持續監護權。任何真正關心你的福利的人士均可要求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VCAT）考慮監護人的行為。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VCAT）提供一項24小時緊急服務，並可在持續監護權被取消時指定監護人作出生活方式方面的決定。請聯繫公設代言人機構徵求指導意見並取得更多的資訊。

給監護人的指導意見

如果監護人不清楚在某種情況下應如何做，可聯繫公設代言人機構的指導服務或維州民事與行政裁判庭（VCAT）求助。

公設代言人機構是獨立法定機構，其作用是宣傳維州殘疾人士的權益並維護其尊嚴，在代言、監護、代理權（包括持續監護）以及醫療保健與牙科治療的準許等給予協助。

公設代言人機構管理兩個自願性的項目：社區訪客項目和獨立第三者項目。社區訪客監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的質量，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獨立第三者項目向有感知障礙的人士在與警方聯繫方面提供支持。

有關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 或致電我們的指導服務1300 309 337（按本地電話計費）。